#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檢查重點項目

### 簡報大綱

- 職業安全衛生法解說
- •10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違反職安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勞安法vs.職安法

	券安法	職安法
母法	40條	55條
細則	34條	54條

### 職安法實施階段

- 第1階段:103/7/3-103/12/31(不含第7.8.9.11.13.14.15.31條)
- 第2階段:104/1/1起(全部條文)

### 第1階段新措施-1

- 適用對象擴及各業,保障範圍涵蓋各業受僱勞工、 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員
- 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雇主對於防止勞工過勞、 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應妥為規劃必要安 全衛生措施
- 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得行使退避權,自行退 避至安全場所

### 第1階段新措施-2

- 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可透過多元通報管道,將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由24小時縮短至災害發生 後8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除掌握事故發 生原因外,俾能儘速提供職災勞工診治與重建的協助
- •明定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之權利

### 第2階段新措施

-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驗證
- 化學品登錄及分級管理制度
- •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增列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等監督機制

### 職安法修法重點-5P



### 10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目標
- 策略
- 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 監督檢查重點

#### 目標

- •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基本人權
-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策略

-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
- 整合產官學界資源,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建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諮詢服務溝通平台,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加強安全衛生知識推廣應用

### 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 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
-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 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 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與特殊材料氣體、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石綿、苯、鉻酸鹽、砷、鉛、鍋、錳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 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1

- 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二件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三年內工作場所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 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2

- 一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二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 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 一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 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 監督檢查重點-1

-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 •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 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監督檢查重點-2

-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 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標示、分級管理、危害通識、通 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 監督檢查重點-3

- •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 實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 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 違反職安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一) 甲類:
  - 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 3. 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 (二)乙類: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者。

### 營造業之監督及檢查之分級管理原則

工程總金額	5千萬元以下(含5千萬)	超過5千萬元
檢查或監督方式	第1次監督第2次檢查	檢查

### 營造業以外之監督及檢查之分級管理原則

	未滿30人者	30人以上未 滿200人者	200人以上未 满300人者	300人以上者
顯著風險事業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 一類事業)	第1次監督 第2次檢查	檢查	檢查	檢查
中度風險事業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 二類事業)	監督	第1次監督第2次檢查	第1次監督第2次檢查	檢查
低度風險事業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 三類事業)	監督	監督	監督	監督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績效認可之單位

	績效良好並經 認可者	經酌減認可有效 期間、廢止績效 認可或認可失效 者
檢查或監督方式	監督	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1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5
- 勞動檢查法-2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8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5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9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2

###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2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3
-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4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2
-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2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2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5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1

###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3

- •缺氧症預防規則-3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2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8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2
-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1
- ·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 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3